

发行日期: 2010/03/16  
文件编号: 01-216-529  
材料/商品名称: E1407

### 1. 化学品和公司标识\*

产品名称: E1407  
产品类型: 氰基丙烯酸乙酯胶粘剂  
公司名称: 香港艾力特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道 33 号凯途发展大厦 7 楼 04 室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岗西路全兴工业园3梯5楼  
联系电话: +86-020-34788001  
传 真: +86-020-34783204  
备用电话: +86-020-34788001

### 2. 产品成分信息\*

主要成分		% Wt.	CAS No.	EC No.
乙基-2-氰基丙烯酸酯	Xi: R36/37/38	86.0-99.5	7085-85-0	230-391-5
酸酐衍生物	Xn: R42/43 Xi:R41 R52/53	0.10-0.99	专利权的	专利权的

### 3. 危害鉴定\*

该产品含有氰基丙烯酸类树脂。属危险品, 接触皮肤及眼睛会产生反应。禁止让儿童接触。刺激眼睛, 呼吸道及皮肤。  
含有的酸酐衍生物可能会导致过敏反应。  
不要吸入烟雾或者蒸汽。避免与眼睛跟皮肤接触。  
万一入眼, 立刻用大量的清水清洗并马上寻求医生帮助。  
佩戴合适的手套。

### 4. 救助措施\*

吸 入: 移入通风处, 如状态持续, 寻求医生帮助。  
眼睛接触: 氰基丙烯酸酯在几秒钟内就把眼皮贴合, 马上用清水彻底冲洗 15 分钟; 注意清洗时不要让洗液感染到另一只眼球; 若眼睑保持封闭, 不要强行打开, 用温水浸泡的湿垫覆盖眼睛并马上求助医生以防止眼睛里固化的固体颗粒氰基丙烯酸酯对眼睛造成侵蚀性的损害。保持用湿垫覆盖眼睛直到眼睛能睁开为止, 通常 1-3 天。(此过程会发生催泪反应)。  
皮肤接触: 不要急着剥开粘接在一起的皮肤; 脱去被污染的衣物; 用大量的肥皂水漂洗; 被粘到的皮肤最好浸泡在温肥皂水里, 借助钝器轻轻的去被粘的皮肤。如果刺激性持续, 马上就医。万一在皮肤上大面积的泄漏, 可能会发生表面烧伤, 此时应马上就医。  
摄 入: 确保呼吸道系统不阻塞。本品在嘴里会马上发生反应, 无法下咽, 但要提防窒息的危险。入口一小时后, 唾液会分离固化的产品。寻求医生帮助。

发行日期: 2010/03/16

文件编号: 01-216-529

材料/商品名称: E1407

## 5. 防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抗酒精泡沫, 干粉灭火剂, 二氧化碳, 水雾喷射灭火剂

不适用灭火剂: 水枪直接喷射

特殊危害: 在高温会发生不可控制的聚合反应, 导致贮存容器发生爆炸或破裂。火灾中会产生有毒及刺激性的气体(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氮氧化物)

特殊程序: 发生火灾时, 喷水的容器要保持冷却; 不要吸入火灾中的分解物和烟雾; 使用经批准的自主呼吸器; 穿戴防火阻燃的服装; 戴防护眼镜; 防止火流进入水道; 特大的火灾事故应由经受训练的人员进行处理。

## 6. 意外泄漏措施\*

泄漏措施: 请参阅第 8 章-个人防护。通风, 疏散人员; 使用经批准的自主呼吸器; 使用屏障以防止其它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内; 不要让其溢入排水管和下水道。

个人防护: 在封闭空间里大量泄漏出的时候应穿戴合适的呼吸防护具, 例如 EN405 或 EN140 A2。

穿戴聚乙烯, 聚丙烯或氟橡胶手套。

使用护目镜, 如 BS EN166 化学级的眼睛。

穿戴适当的防护衣物。

处置注意事项: 使用惰性物质吸收处理, 如沙或吸收剂颗粒(不要用布), 或者用水使其慢慢聚合(10:1, 胶粘剂: 水)再蓄积起来。

按照当地的规定处理。

## 7. 操作和贮存\*

操作: 保持容器密闭; 避免长期与皮肤接触; 远离眼睛; 避免吸入蒸汽; 确保足够的通风使用正常的提取方法。

穿戴聚乙烯, 聚丙烯或氟橡胶手套, 乳胶(天然胶), 尼龙或 PVC 手套只能提供几秒钟的保护。

穿戴护目镜, 大批量处理时要佩戴合适的防护服。

环境相对湿度应 $> 35\%$ , 以减少不适。

储存: 摆放在密封, 标示好的容器里; 贮存在阴凉, 干燥, 通风良好的地方; 避免阳光的直射; 建议冷藏在(2-8°C)的环境里以获取最佳的保质期; 远离高温及火源; 远离氧化剂和强酸强碱; 可以储存在不透明的聚乙烯里。

## 8. 泄漏控制/个人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氰基丙烯酸乙酯 OES 法: 0.3ppm=1.5mg/m<sup>3</sup> (STEL 15 分钟( EH40/2002 ) )。

穿戴聚乙烯, 聚丙烯或氟橡胶手套, 乳胶(天然橡胶), 尼龙或 PVC 手套只提供几秒钟的保护。穿戴适合的护目镜, 如规定的 BS EN 166。

大批量处理时应穿戴适合的防护服; 移除被污染的衣物和鞋子; 不得穿着污染的衣物。

发行日期: 2010/03/16  
文件编号: 01-216-529  
材料/商品名称: E1407

在通风充足的地方使用, 如果长时间暴露, 请使用局部排气通风; 若在通风不良的地方使用, 应使用 A 型呼吸过滤器。  
环境相对湿度应 > 35% , 以减少不适。

### 9. 物理化学特征\*

外观:	透明无色液体
气味:	轻微刺鼻
PH :	~6-7
沸点:	>150°C (在 0.045mmHg 时约为 55°C)
熔点:	~-30°C
闪点:	>85°C(C.C)
易燃性:	不易燃
爆炸性质	未定
氧化性:	未定
蒸汽压:	在 25°C 时约为 0.04mmHg
相对密度:	1.06-1.10 (根据不同的等级)
水溶性:	不溶于水 (迅速与水发生聚合)
溶剂性:	混溶在某些有机溶剂, 如丙酮, 丁酮
蒸汽密度:	未定
Log Pow 分配系数:	未定
粘度:	34cps-44cps
蒸发率:	未定

### 10. 稳定性和活性\*

常温下稳定。

- 避免接触条件: 高温, 水分和阳光直射。暴露在潮湿里可能发生危险放热的聚合反应。
- 应避免的材料: 强氧化剂, 水, 碱, 胺, 醇, 游离基。如果接触到这些材料将会迅速的发生反应。
- 危险的分解产品: 燃烧/放热聚合会产生氧化物碳, 刺鼻的浓烟和刺激性烟雾。

### 11. 毒性资料\*

- 急性毒性: 口服-预计毒性较低-LD50 (鼠) 可能 >3,000mg/kg.  
由于本品会在口中发生聚合, 几乎是不能下咽的。
- 吸入-预计毒性较低-参考 OES 法第八节
- 皮肤-由于在与皮肤接触后的快速聚合预计毒性较低-LD50 (兔) 估计 >3000mg/kg.

发行日期: 2010/03/16  
文件编号: 01-216-529  
材料/商品名称: E1407

腐蚀性/刺激性:

眼睛-引致严重刺激。刺激眼结膜及角膜可能受到暂时的损伤,眼睛会溢出大量的泪水及发红。

皮肤-接触到的皮肤会刺激及发红。长期或反复接触到可能导致瘙痒,疼痛,气泡,皮炎等症状。

呼吸道-对呼吸道,鼻子和喉咙造成刺激性-浓度高的可能会导致流鼻血。

敏化性:未被分类为敏化性。长期或反复过度暴露于高蒸汽浓度可能在敏感人群里导致敏化影响。

重复剂量毒性:不在 OSE 法级别内(无毒性反应剂量可能为 1- 2ppm)

致突变性: 暂无不良报告

致癌性: 暂无不良报告

生殖毒性: 暂无不良报告

## 12. 生态环保\*

按照常规的方法(参照 CHIP3 法规的附表三的第一和第三部分的详细说明)处理,不会被归类为对环境造成污染。

毒性: 由于本品能与水快速发生聚合,毒性较低

生物蓄积性: 预计非常低

持久性: 不鉴定为固有生物降解性。

流动性: 由于能与水快速聚合,发生率几乎为零。

## 13. 废弃处理考虑事项\*

不要排入下水道或河道。

应在胶粘剂里慢慢加入水(10:1, 胶粘剂:水)。已固化的产品可在经批准的垃圾填埋场处理。

加入水受到污染的包装也要处理。

按照国家当地政府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 14. 运输信息\*

UN No: 3334

IMDG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 包装组: -

IATA/ICAO 分类 9 包装组: -

ADR/RIO: - 项目: - 闪点: -

运输名称: 航空管制液体, n.o.s (氰基丙烯酸酯)

## 15. 规章信息\*

发行日期: 2010/03/16  
文件编号: 01-216-529  
材料/商品名称: E1407

危险指示及符号



标签短语: 氰基丙烯酸酯。危险。几秒钟内粘合眼睛和皮肤。勿让儿童接触。  
该品含有酸酐衍生物。可能会引致过敏反应。

安全及风险短语:

- R36/37/38 刺激眼睛, 呼吸系统和皮肤  
S23 不要吸入烟雾、蒸汽  
S24/25 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  
S26 万一入眼,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并马上就医。  
S37 穿戴合适的手套。

其他有关规定及出版物:

- 1974 健康与安全等工作法  
COSHH 执行法  
1990 年 环境保护法  
EH72/13 丙烯酸酯风险评估文件  
1994 有害物质控制卫生条例  
EH40 系列职业暴露限制值  
1996 年特殊废物条例

## 16. 其它信息\*

在某节里的\*符号表示已经与以往的安全数据表版本有了变换。

在第二部分提及到的危险短语: -

- R36/37/38 刺激眼睛, 呼吸系统和皮肤  
R41 对眼睛有严重危害  
R42/43 摄入及与皮肤接触可能会导致过敏反应  
R52/53 对水生物有害, 可能会对水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安全数据表根据 2002 (CHIP3) 化学品(危险信息和包装供应) 规例的参考所编制的, 包括公司法指令 67/548/EC (危险物质指令), 99/45/EC (危险制剂指令), 和随后的修订规例, 直至包括实现 ATP 第 28 条的 67/548 /欧共体的标准 2001/59/EC 和 2001/60 / EC 的, 它实现了 APT 第一条的 99/45/EC ;和安全数据表指令 91/155/EC , 由 2001/58/EC 修订为 2 次。

此安全数据表中所包含的信息从各种来源取得的, 具有准确性并具有流通性。其代理人不承担在此所载数据表或本数据手册中所述产品的使用, 应用程序或处理, 任何使用信息, 用户应注意由于产品使用不当而发生可能性灾害。